

# 股東會電子投票研討會

## 局長致詞講稿

101 年 3 月 20 日

呂理事長（東英）、陳理事長（春山）及各位貴賓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來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與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共同舉辦之「股東會電子投票研討會」。公司法在最近一年完成多次修法，其中包括強制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透過本研討會可以讓各位瞭解股東會電子投票最新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目前推動之政策，有助於公司遵循新制，順利完成股東會作業。

關於電子投票的推動，公司法於 94 年 6 月 22 日即修正增訂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增加股東投票管道之多元化，惟係由公司自由選擇是否採行電子投票，該條文施行後甚少公司採用，使得股東無法出席股東會時，亦無其他親自行使其表決權之管道，致影響股東權益，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公司法爰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金管會爰依公司法授權考量公司規模、股東人數等條件研訂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發布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

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往年甚少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今年強制電子投票制度開始實施，且股東會將陸續召開，採取電子投票的公司將大為增加，有助於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對於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未依規定採行，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此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金管會將列為退件條款，以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

再者，考量公司法並未強制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讓股東可事先充分了解董監事候選人相關資訊，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 101 年股東會有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以利其修正章程採提名制。此外，為鼓勵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金管會已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輔導強制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公司採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以利推行並落實電子投票制度。

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方式，除傳統之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外，增加了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將可使股東投票方式更具便利性及多樣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亦可同時參與多家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大幅提升股東對於公司股東會的參與。未來金管會將視市場發展狀況與運作情形，逐步推動，以期更多的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公司治理，一直是金管會推動之

目標，電子投票的推動與落實，實為我國資本市場及公司治理的一大邁進。因此，本人在此感謝主辦單位這麼用心規劃辦理本研討會推動電子投票制度，也期望各位共同為資本市場努力。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